

險代理；

- (ii) 符合守則中的「適當人選」準則；
  - (iii)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代理人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；
  - (iv) 經委員會確認及登記；
  - (v)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；如使用商務名片，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；
  - (vi) 遵守守則之規定。
- (i) **保險代理人的培訓** 必須由保險公司提供，**一般人**在接受這類培訓後應能：
- (i) 熟悉條例和守則的規定；以及
  - (ii) 根據條例和守則的規定，履行保險代理人的職責。
- (j) **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培訓** 必須由保險代理人提供，**一般人**在接受這類培訓後應能：
- (i) 熟悉條例和守則的規定；以及
  - (ii) 根據條例和守則的規定，履行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職責。

#### 6.2.2d 丁部：程序

- (a) **經**委員會確認的保險代理人的**登記冊**及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，由委員會負責保存。該登記冊將依照保險業監督指定的要求於辦公時間內，在保聯的註冊辦事處供市民查閱。
- (b) 確認委任及登記保險代理人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**申請**，視乎以下各項條件：
- (i) 須由保險公司代替保險代理人提出申請，而保險代理人則須替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提出申請；
  - (ii) 必須依照委員會指定的方式及形式；
  - (iii) 委員會可以要求附加的資料；
  - (iv) 委員會可以拒絕未完全填妥或不按指定形式